

遵從消防安全指示 簡易指南 - 超級市場

查詢及技術支援

如有查詢，請聯絡屋宇署 -

郵寄地址：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電郵地址：
enquiry@bd.gov.hk

熱線電話：
2626 1616 (由「1823」代為接聽)

網址：
www.bd.gov.hk

如對訂明商業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 -

郵寄地址：
九龍大角咀道42號
消防處旺角辦公大樓3樓

電郵地址：
fsdbisc@hkfsd.gov.hk

熱線電話：
2272 9112



參考資料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簡介



《樓宇的耐火結構》



遵從消防安全指示 / 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有用資訊



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簡介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流動應用程式—
《小型工程錦囊》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的超級市場屬《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下的訂明商業處所，屋宇署可向處所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¹，要求遵從以下守則指明的消防安全建造規定：

- (a) 《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 (b) 《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及
- (c) 《1995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



1. 屋宇署和消防處為《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訂明的執行當局。屋宇署會就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和建造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消防處則會就消防裝置或設備發出消防安全指示。
2. 如所須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未能在消防安全指示指明的遵從期限前完成。

超級市場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1 逃生通道

- 就可容納人數提供足夠數目和闊度的逃生通道[#]
- 確保淨高度不少於2米
- 逃生通道不受阻礙，例如設置通道閘、保安設施、收銀櫃枱、矮柱及捲閘
- 提供發光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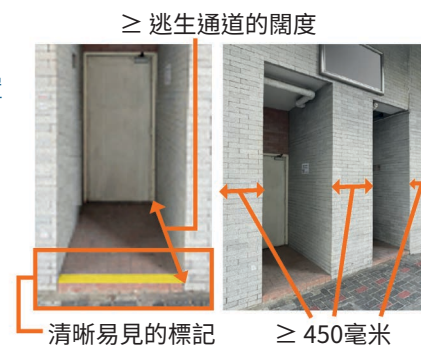
4 門鎖裝置

- 確保出口門的門鎖裝置可由內毋須使用鑰匙迅速開啟
- 確保出口門的電動式鎖扣裝置在火警警報啟動時或出現電力故障時可自動解除



5 逃生通道的最終出口處

- 出口門如出現地面水平下降，便應把門移後
- 如水平下降一級樓梯，則設置清晰易見的標記
- 沿臨街面或由該臨街面伸延闊度 ≥ 450 毫米的實心牆，以分隔互相緊接的最終出口處或任何其他使用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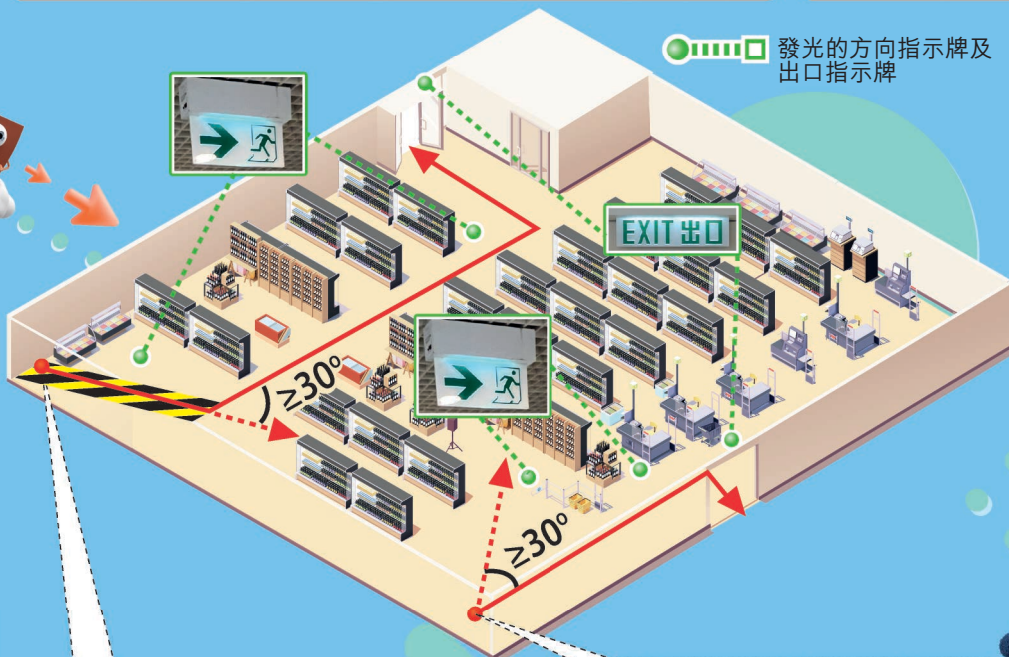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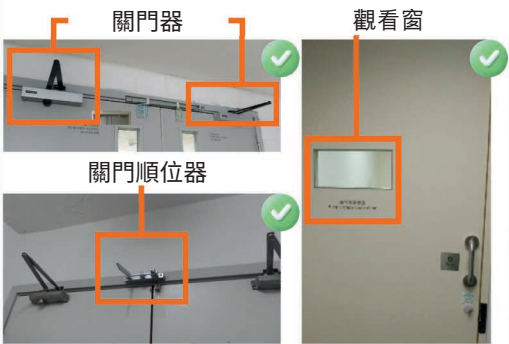
2 行走距離

- 確保由超級市場任何一點至出口樓梯或通往街道出口處之間的行走距離不超出上限[#]



3 出口門

- 每道有足夠闊度的出口門均裝設自動關閉裝置
- 確保在可容納人數逾30人的房間內，每道出口門均向出口方向開啟
- 樓梯／防護門廊／內房的出口門均設有觀看窗
- 裝設控制裝置，以控制雙扇門的關閉次序



P1 如處於附近不設其他出口*的盡頭位置

- ➔ 直向距離 ≤ 30 米[@]
- ▬ 直向距離的盡頭部分 ≤ 18 米

P2 如設有其他出口*

- ➔ 直向距離 ≤ 30 米[@]

* 由任何一點至兩個出口的直向距離相交時形成的角度不少於30度。
[@] 適用於超級市場的出口門直接通往出口樓梯或通往街道出口處的情況。
[#] 須諮詢註冊建築專業人士。

6 樓板開口

- 以耐火時效 ≥ 1 小時及 ≥ 450 毫米高的垂直屏障圍繞樓板開口



垂直屏障 ≥ 450 毫米

7 地庫層

- 提供足夠數量和尺寸的排煙口[#]

